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推行

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的通知

京教体艺〔2014〕2号

各区县教委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，满足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需求，全面提升我市中小学生综合素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中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。改进美育教学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要求，经市教委2013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通过在全市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推行课外活动计划，实施教育部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、艺术2+1项目工程，培养我市中小学生在体育、艺术、科技等方面的兴趣和素养，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。

（二）全面提高我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不断提高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达标率，中小学生逐步掌握至少两项体育技能。

（三）提升我市中小学生人文、艺术和科学素养，为学生终身发展和整体素质提高奠定良好基础。

（四）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按照政府主导、社会支持、学校组织、学生自愿的原则，提倡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，开展体育、文艺、科普等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。

（二）遵循面向全体学生的原则，惠及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生，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，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，与学校特色发展相结合，与课内外、校内外教育相结合、与素质提升工程和社会大课堂相结合。

（四）坚持资源共享的原则，区县通过统筹本区域校内外体育、艺术、科技场馆，以及各类资源，通过学区联合等形式，在发展本区域特色项目的基础上，协调引领学校开展活动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**（一）时间安排**

各区县、学校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15:30至17:00的课外时间安排活动，每周不少于3天，每天不低于1小时，具体时间安排由区县与学校自行制定。

**（二）课外活动辅导教师的构成**

1．符合学校开展活动需求的高等学校、具有资质的民办教育机构的教师；

2．体育俱乐部、少年宫、科技馆等校外机构的教练员及教师；

3．具有专业特长的各类人才，例如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艺术家、科学家等各领域的专业人才；

4．符合条件的志愿者等。

**（三）活动内容与形式**

课外活动安排应形式多样，丰富多彩。活动内容与形式应与课程方案设置、学生综合实践活动，以及每天锻炼一小时有机结合。具体活动形式及内容包括：

1．组织学校或学区范围的活动和比赛

各区县可参照市级体育、艺术、科技比赛活动内容，组织班级、学校或学区范围的各类活动和比赛。

2．开展科学家进校园、体育明星进校园、艺术家进校园等系列活动

通过与科学家、运动员、艺术家的近距离接触，培养学生在体育、艺术、科技等方面的兴趣。

3．开设各类社团活动

创造条件让学生广泛参与各类体育比赛，艺术培训、艺术实践、观看演出，以及科技培训、体验等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，提高各项技能水平。

四、职责要求

（一）由市教委牵头，联合市体育局、市文化局、市科协等相关委办局宏观指导、建立机制、投入经费、搭建平台，充分发挥区县和学校的积极性，指导各区县、学校大力推进本计划的实施。

（二）各区县教委牵头，统筹协调区体育局、区文化局、区科协等相关委办局，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及特色发展需要，因地制宜，制定本区县课外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，并报市教委备案。各区县要精心设计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在本区域内合理统筹资源，建立校外教育兼职教师资源库，鼓励区县建立学区和区域特色联盟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（三）各学校要成立课外活动工作小组。按照市教委和所在区县的要求，自行制定本校课外活动计划的具体方案，并向家长公布。学校负责课外活动计划的具体实施，要充分利用校内教师的优势及特长，担任组织管理、协助授课等辅助性工作。

（四）各区县和学校要建立完善的校外人员聘用制度，可采取区县或学区与校外教育机构、学校与校外兼职教师签订相关协议的方式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各区县结合中小学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并于2014年2月20日前报市教委体卫艺处备案。

五、经费使用

**（一）拨款方式**

市财政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实际在校生人数，城区生均每年400元，远郊区县生均每年500元标准将经费拨至各区县，由区县统筹安排使用。

**（二）使用范围**

经费使用主要用于学生体育、艺术、科技等活动。包括外聘教师费用、场地租用费、低值易耗品购置费，以及购买社会服务产生的费用等。

**（三）经费管理**

各区县、学校要严格按照市教委和市财政局制定的《北京市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另行下发）和财务制度支出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安全保障

各区县、学校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，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建立课外活动安全管理制度。各学校要做好活动安全预案，有效利用校方责任保险和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，保障课外活动的顺利实施。要明确课外活动辅导教师的聘任程序和法律责任，依法守法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督导检查

为确保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落到实处，学校要因地制宜制定详细的工作规划、活动计划，并科学设置开展活动的项目。各区县要定期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市教委备案。市教委将对各区县和学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督导范围，全程跟踪，检查实效。

八、舆论宣传

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课外活动计划的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引导社会和家长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的开展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14年1月14日